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8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繼勇

籍設花蓮縣○○市○○街00號○○○○○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繼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溫繼勇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仍未記取教訓，又於本案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無適當之駕駛執照（參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1頁、第28頁），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與楊智宇停放在路旁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已生實害；並斟酌其遭員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暨其智識程

01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建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6584號

06 被 告 溫繼勇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一、溫繼勇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5時許，在其友人之住處飲
10 用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1 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9時
1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3 晚上9時30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對面時，失
14 控撞擊楊智宇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溫繼勇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6 測試，於同日晚上10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7 每公升0.66毫克，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溫繼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1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智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22 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
23 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4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5 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6 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二)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請審酌被告前曾2次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

01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並均已執行完畢，有本署
0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被告竟又再為本案犯行，
03 雖未構成累犯，惟足見其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且本案測得
0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6毫克，請依刑法第57條
05 之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0 檢察官 莊佳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吳孟美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